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外國語文學系外國文學與語言學碩士班修業規章

90.07.04 外國語文學系八十九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通過/90.12.26 外國語文學系九十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 91.05.08 外國語文學系九十學年度第七次臨時系務會議修訂/91.10.16 外國語文學系九十一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 91.12.04 外國語文學系九十一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92.01.23 外國語文學系九十一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 92.05.28 語言與文化研究所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92.11.28 語言與文化研究所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臨時所務會議修訂 92.12.03 外國語文學系九十二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93.04.07 語言與文化研究所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 93.05.26 語言與文化研究所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所務會議修訂/94.03.02 外國語文學系九十三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訂 94.06.07 外國語文學系九十三學年度第十三次臨時系務會議修訂/94.06.30 外國語文學系九十三學年度第十六次臨時系務會議修訂 95.03.29 外國語文學系九十四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修訂/95.04.24 外國語文學系九十四學年度第十三次臨時系務會議修訂 97.01.09 外國語文學系九十六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訂/97.09.17 外國語文學系九十七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 97.12.03 外國語文學系九十七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98.10.07 外國語文學系九十八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 98.12.02 外國語文學系九十八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100.04.13 外國語文學系九十九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1.02.15 外國語文學系一○○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101.11.07 外國語文學系一○一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2.01.09 外國語文學系一〇一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103.02.19 外國語文學系一〇二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3.09.10 外國語文學系一〇三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103.10.08 外國語文學系一〇三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4.03.04 外國語文學系一〇三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104.10.06 外國語文學系一〇四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5.03.02 外國語文學系一〇四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106.02.08 外國語文學系一〇五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7.04.10 外國語文學系一〇六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108.04.10 外國語文學系一〇七學年度第 22 次臨時系務會議書面提案修訂 108.10.16 外國語文學系一〇八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暨第 1 次課程會議修訂 109.03.25 外國語文學系一〇八學年度第 2 次課程會議暨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修訂 110.03.17 外國語文學系一〇九學年度第 2 次課程會議暨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修訂 110.05.26 教務會議核備

第一條、本規章依「國立<u>陽明</u>交通大學<u>研究生</u>學位授予作業規章」訂定。 第二條、入學資格

- 一、凡自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 獲有學士學位,或具有教育部認可之同等學歷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 考試測驗或甄試通過者,得進入本所碩士班修讀學位。
- 二、外籍學生依「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申請,經系所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查通過者,得進入本系所碩士班修讀學位。

第三條、修業年限

一般生原則上三年畢業,但最長不得超過四年。成績優秀者可提出申請,經系所 務會議通過提前畢業。在職生修業年限至少三年,但最長不得超過五年。

第四條、修讀課程及學分

一、甲組(文學組)

- (一)、本組碩士班學生畢業論文採A、B二制。採A制者,須修滿本組認可之 課程二十五學分。採B制者,須修滿本組認可之課程三十一學分。A、 B二制之學分,均須包含以下三門課程:「文學研究概論」、「研究方法」、 「專業演講與學術會議」。
- (二)、選修科目可由本組所開課程中選擇,若選修其他校、所、組開設之相關 課程,修課前需書面申請經本組同意,上限為九學分。若至海外交換留 學,可獲承認之課程學分上限為十二學分,惟須書面申請經本組同意。
- (三)、<u>學生可依先前修讀背景申請學分抵免</u>,但不得超過九學分,如曾在外 文學門相關研究所修讀,至多可抵免十五學分,惟須本組會議同意,並 提系所務會議備查,方可抵免。

- (一)、本組必修科目為音韻學、句法學、語音學、邏輯語意學及兩門專題課程 (一門屬語法與語意領域,一門屬語音與音韻領域)。
- (二)、本組碩士班學生畢業論文採用 A、B 二制。採畢業論文 A 制之學生,除

撰寫畢業論文之外,必須修滿本組認可之課程二十七學分。採畢業論文 B制之學生,需撰寫畢業論文及修滿本組認可之課程三十三學分(含多 修二門與語法/語意或語音/音韻領域相關之專題課程)。

- (三)、選修科目可由本組所開課程中選修,若由其他系所組所開之相關課程 中選修,需經指導教授(或導師)同意,每學期三學分,最高上限為六 學分。
- (四)、學生得依其個人背景,於第一學期註冊時申請學分抵免,經授課老師 簽署同意後予以免修,並提<u>系所務會議</u>備查,惟申請抵免之學分數不 得超過九學分。預修生不受此限,依預修碩士學位辦法施行。

第五條、指導教授之規定

一、甲組(文學組)

- (一)、本組研究生原則上應於入學後第四學期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 (二)、研究生需選定本組專任助理教授或以上教師指導論文,並經該教授簽字同意。如因論文題目之特殊需求必須聘請外所老師指導,需事先與所內指導教授討論,方得決定所外共同指導教授人選,並提系所務會議核備。
- (三)、教師與研究生具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上述關係者, 不得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
- (四)、研究生於就讀期間,如擬終止論文指導關係或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應以書面文件向系所提出申請,並於通知原指導教授及完成申請後生效,無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申請書應含更換理由,原、新碩士論文研究方向及題目,並具文簽名保證不將原論文指導教授已發表或未發表之研究論文、內容、原創性技術方法、實驗成果及數據、原資格考論文內容作為碩士學位論文之一部分;如有違背將視為違反學術倫理而不授予學位。資格考之後,一經更換指導教授,所撰寫任何學術性論文不得援用原資格考論文內容、原創性技術方法、實驗成果及數據。
- (五)、指導教授欲終止指導關係,應以書面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審查結果 由本所通知研究生。終止指導關係後,本所得協助研究生另覓指導教 授。
- (<u>六</u>)、本組每位老師指導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同時以六名為限,不含與外所教師共同指導之學生人數。
- (七)、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經系所務會議同意,得聘請非本所或本校老師,惟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須有一名委員為本組碩士班專任助理教授或以上的老師。學生選定校外助理教授或以上的老師指導論文之後,應具填聘請外所外校指導教授申請單,連同論文摘要提交系所辦公室,經本組討論後,再由系所務會議通過(或追認)後聘任。

- (一)、本組研究生原則上應於入學後第四學期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 (二)、本組研究生必須選定本組或校外語言學領域之專任助理教授或以上教

師(或同職等之研究員)指導論文,經該教授(研究員)簽字同意,並於 系所務會議上報備。如因論文題目之特殊需求必須聘請外所老師指導, 需事先與所內指導教授或導師討論,方得決定所外共同指導教授人選, 並填寫論文共同指導同意書,提系所務會議核備。

- (三)、教師與研究生具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上述關係者, 不得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
- (四)、研究生於就讀期間,如擬終止論文指導關係或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應以書面文件向系所提出申請,並於通知原指導教授及完成申請後生效,無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申請書應含更換理由,原、新碩士論文研究方向及題目,並具文簽名保證不將原論文指導教授已發表或未發表之研究論文、內容、原創性技術方法、實驗成果及數據、原資格考論文內容作為碩士學位論文之一部分;如有違背將視為違反學術倫理而不授予學位。資格考之後,一經更換指導教授,所撰寫任何學術性論文不得援用原資格考論文內容、原創性技術方法、實驗成果及數據。
- (五)、指導教授欲終止指導關係,應以書面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審查結果 由本所通知研究生。終止指導關係後,本所得協助研究生另覓指導教授。
- (六)、本組每位老師同時指導碩士班研究生論文以五名為限。<u>每位老師所指</u> 導的學生中選擇 B 制者最多為 2 位。
- (七)、本組研究生於新生入學時,由本組指定導師人選,待研究生選定其指導教授後,該生導師即改由其指導教授擔任。若該生選定之指導教授, 非本組專任教師時,則其導師由本組另行指定。

第六條、資格考試

- 一、甲組(文學組)採用畢業論文 A 制之學生
 - (一)、本組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以公開發表會之形式進行。每人至多可提 出兩次論文計劃書口試之申請,第二次口試仍未通過者,應令退學。
 - (二)、學生需於修畢並通過本組規定畢業學分(不含專業演講學術會議課程) 之次學期,依個人研究進度及需求自由提出申請,申請時需繳交歷年 成績單及一份論文計劃書。
 - (三)、公開發表會需自資格考試申請提出日起,原則上至少二週後方可舉行, 發表日期由發表人自行安排訂定之。
 - (四)、資格考試公開發表會包含提報及答問兩部分,發表人須以英文進行。
 - (五)、論文計劃 (thesis proposal)寫作及口試之規定如下:
 - 1、以最新 MLA 格式打出。
 - 2、內容應包括背景描述、理論模式 (paradigm)、文獻回顧以及參考書目。
 - 3、正文部份以十到十五頁為原則。
 - 4、口試至少須由二位 (含指導教授)指定老師評分。
 - 5、評分結果應於口試後一週內交系所辦公室。

- (一)、本組研究生須通過論文計劃書口試。
- (二)、論文計劃書口試施行細則如下:
 - 1、研究生需就論文計劃 (thesis proposal)提出審查,審查以公開發表會之形式進行。提出口試前,畢業論文採A制者須修畢或於提出口試當學期同時修畢本組認可之課程二十七學分。畢業論文採B制者須修畢或於提出口試當學期同時修畢本組認可之課程二十七學分及須多修二門相關專題課程。每人至多可提出兩次論文計劃書口試之申請,第二次口試仍未通過者,應令退學。
 - 2、提請進行論文計畫書口試時,原則上應考人最遲須於考試日前二週,繳交申請表一份、課程修畢證明申請單一份、歷年成績單一份及報告二份至系所辦公室。報告內容須為一篇完整的論文,格式則依不同學門之需求,由指導教授訂定。每篇報告須由指導教授及另一位委員審查通過。
 - 3、報告如必須修改才能通過,修改後的報告則需重新評定。
 - 4、未通過論文計劃書口試者,不可提交論文。

第七條、學位考試

一、甲組(文學組)

- (一)、論文口試應於一月三十一日或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 (二)、本組(文學組)繳交論文前,研究生必須:
 - 1、修畢規定之課程及學分。
 - 2、提出論文口試申請前,需先繳交有效之英語能力檢測正本成績 單,分數須達以下標準:
 - (1) Computer-based TOEFL 250 分以上
 - (2) New Internet-based TOEFL 100 分以上
 - (3) IELTS 6.5 級以上

英語為母語者,或具備正式文件,得證明曾於英語系國家就讀至(學力等同於)高中畢業者,可不必提交相關分數。

(三)、論文口試辦法之規定:

- 1、採用畢業論文A制之學生論文計畫書口試通過後至少需經二個月後方得提交畢業論文,提交論文前應先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並經指導教授於「學位考試委員推薦書」上簽名,連同「學位考試委員名冊」,向系所辦公室提出口試申請。
- 2、繳交論文初稿至論文口試日期期間至少三週,逾期則需延至次學期舉行碩士學位考試(即口試)。
- 3、論文須經公開口試,且全程須以英文進行。並須於事前一週公佈口 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4、論文口試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含指導教授),其中一人(以上) 應為本組專任教師,並含一位所外委員。
- 5、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考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 6、考試委員之資格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由本系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 員、助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五、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前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 得擔任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 7、指導教授不得兼任考試委員召集人。
- 8、考試成績以B⁻(百分制七十分)為及格,A⁺(百分制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
- 9、若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成績不及格,則以不及格論,成績不予平均。
- 10、論文若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考試 委員審查確定者,學位考試成績以零分登錄且不得重考。
- 11、考試成績若不及格,重考以一次為限。
- 12、本組碩士班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學分,通過碩士學位考 試且完成論文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 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 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 學位。

- (一)、論文口試應於一月三十一日或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 (二)、預定碩士學位考試(即論文口試)日期前三週應繳交三份論文正稿至系 所辦公室,提交論文前應先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並經指導教授於「學 位考試委員推薦書」上簽名,連同「學位考試委員名冊」,向系所辦公 室提出口試申請。
- (三)、論文口試辦法:
 - 1、論文須經公開口試,並須於口試前一週公佈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2、論文口試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含指導教授),其中一人(以上) 應為本組專任教師,並含一位所外委員。在任何情況下,口試委 員中系所內之專任教師不得少於一人。
 - 3、口試委員須親自出席考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 4、口試委員之資格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由本系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

員、助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五、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前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 得擔任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 5、口試委員會,由<u>系主任核定</u>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 召集人。
- 6、考試成績以B(百分制七十分)為及格,A(百分制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
- 7、若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成績不及格,則不予通過。
- 8、論文若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考 試委員審查確定者,學位考試成績以零分登錄且不得重考。
- 9、口試成績若不及格,重考以一次為限。
- (四)、本組碩士班研究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通過學位考試,或未能完成 應修課程者,應令退學。

第八條、論文

- 一、甲組(文學組)繳交論文規定:
 - (一)、畢業論文分A、B二制,研究生得自由選擇。A、B二制均須依據 MLA 最新之範式,以英文撰寫。
 - 「畢業論文 A 制」:文長六十至一百五十頁。
 - 「畢業論文 B 制」: 文長至少三十頁。
 - A、B 二制之頁數和格式如有特殊考量,無法遵照此處規定,均須取 得指導教授和本組同意,並提報系所務會議追認,方得進行。
 - (二)、學位考試通過後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 (依照本校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三冊(一冊本系收藏,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一冊由國家圖書館收藏)。
 - (三)、研究生在徵得指導教授與本組同意,亦得以研究並翻譯文學及文化研究作品或文學作品名著為論文,其辦法如下:
 - 1、擇一文學及文化研究名著或文學作品名著為對象,以英文撰寫三 十頁以上之研究,並附加注釋及參考書目。
 - 2、將該作品從原作譯成中文,必要處應加注釋。
- 二、乙組(語言學組)
 - (一)、本組碩士班學生畢業論文採用 A、B 二制, 施行細則如下:
 - 1、研究生得自由選擇 A 制或 B 制。
 - 2、採A制之論文內容應包括背景描述、文獻回顧、理論模式、分析推 論及參考書目等。
 - 3、選擇 B 制之研究生得以經指導教授認可之特定主題進行文獻回顧、 比較及評論。

- (二)、本組學位論文原則上應依 Language 期刊之格式撰寫。格式可逕行參考該期刊或向系所辦公室索取。
- (三)、學位考試通過後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本校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三冊(一冊本系收藏,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一冊由國家圖書館收藏)。
- (四)、論文之裝訂及封面,依系所辦公室提供之範本辦理。
- 第九條、學位考試通過後,學生應於考試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至註冊組,第 一學期需於1月31日前繳交;第二學期需於7月31日前繳交。

學位論文紙本之繳交期限為舉行學位考試日的次學期開學前最後一個工作日,逾期未交論文紙本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

修業年限屆滿者,未於年限屆滿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或未於次學期開 學前最後一個工作日前繳交紙本論文,應予退學。

- 第十條、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及博士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將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已 頒給之學位證書。
 -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 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將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 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

第十一條、獎助學金之規定

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可申請領取助學金,凡接受助學金補助者,依教育部規定有義務協助本系所校內研究、教學及其他學術工作。若工作不力或違反有關規定者,本系所得請校方轉請教育部停發該項助學金,工作份量視各組之需要自訂。若自願放棄領取該項助學金者,則無協助研究或教學之義務。獎助學金頒發辦法,依本所碩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施行細則施行之。

第十二條、轉所(組)之規定

一、甲組(文學組)

本組研究生如欲申請轉所(組),須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後,方可提出申請。且須取得他所(組)同意轉入申請之證明,提報本系所務會議通過,由指導教授(或導師)及系主任簽章後轉出。

- 二、乙組(語言學組)
 - (一)、本組研究生如係由甄試入學管道錄取者,一律不得申請轉所(組)。
 - (二)、如係由考試入學管道錄取者,須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後,且該學年 學業平均成績達 GPA 4.0 (百分之八十五分)以上方可提出申請,並 須經由他所(組)與本組教師共同討論決定。轉出人數以不超過該屆 在學人數十分之一為原則。
- 三、欲申請轉入本系碩士班之學生,檢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送交本系所會議審查,審查通過後送教務長核定。
- 四、轉所申請程序於開學前提出並經核定,於當學期生效;於學期中提出申請

並經核定者,次學期生效。

- 第<u>十三</u>條、本辦法未盡事宜,均依本校「學則」及「<u>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u> 規章」以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u>十四</u>條、本辦法由系所務會議通過後,院級課程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再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